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抗字第5號

再　抗告人　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培津

相　對　人　陳雨新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陳雨新　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7 月8 日本院109 年度簡抗字第5 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規定，關於第486 條第4 項之再為抗告，準用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同法第466 條之1 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 項、第2 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 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於非訟事件之再為抗告程序準用之。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7 月8 日本院所為109 年度簡抗字第5 號第二審非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經本院於109 年9 月22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其再抗告，該裁定已於10

9年10月5日合法送達予再抗告人，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再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揆諸首揭法文，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42條第2項、第466條之1、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毓珊

法　官　葛耀陽

法　官　許凱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廖佳慧